

面部瘢痕容貌毁损程度的法医鉴定难点探讨

姓名：梁姣姣

单位：四川菲斯特司法鉴定所邮编：646000

摘要：

面部瘢痕容貌毁损程度鉴定直接关系损伤等级认定、司法责任划分与赔偿标准确定。由于面部瘢痕形态差异明显，受瘢痕面积、部位、颜色、质地、凹凸程度及面部整体协调性等因素影响，鉴定过程中容易出现标准适用不一致、主观判断比例偏高、恢复稳定期把握困难等问题。围绕面部瘢痕法医鉴定中的主要争议，分析容貌毁损评价的关键影响因素，探讨量化评估、动态观察与多维判断相结合的鉴定路径，以提升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司法适用价值。

关键词：面部瘢痕；容貌毁损；法医鉴定；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引言：

面部位于人体暴露部位，瘢痕形成后不仅影响外观，还可能对个体心理状态、社会交往及生活质量产生持续影响。在司法实践中，面部瘢痕容貌毁损程度鉴定是损伤评定的重要内容，但鉴定结果常受瘢痕形态复杂性、审美评价差异及标准理解差异影响。如何在现有规范基础上准确判断瘢痕对容貌的实际损害程度，是法医临床鉴定中的重点问题。围绕该问题展开分析，有助于提高鉴定标准适用的规范性与结论的公信力。

一、面部瘢痕容貌毁损鉴定中的标准适用基础

面部瘢痕容貌毁损程度鉴定的标准适用，应建立在损伤程度评定规范、法医临床检验规则与面部解剖美学特征共同作用的基础之上。面部属于人体暴露性较强且社会识别度较高的部位，额部、眼周、鼻部、口周、颊部、颞部等区域在容貌呈现中的权重并不相同。相同长度或面积的瘢痕，因所在部位不同，对五官协调性、面部对称性及表情活动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鉴定时不能仅将瘢痕长度、面积作为单一判断依据，还需结合瘢痕所在解剖区域、走行方向、外观显著程度及其对面部整体形态的破坏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使标准条文与具体损伤表现形成对应关系。

标准适用的关键在于明确“瘢痕存在”与“容貌毁损”之间的评价层级。一般面部瘢痕可表现为线状瘢痕、片状瘢痕、增生性瘢痕、凹陷性瘢痕、挛缩性瘢

痕等类型，不同类型在色泽改变、表面平整度、组织弹性及边界清晰度方面具有差异^[1]。法医鉴定中需要区分单纯皮肤愈合痕迹、明显外观损害及影响容貌协调的严重改变。对于跨越眼睑、鼻翼、口角等功能与美观复合区域的瘢痕，还应观察是否造成睑裂改变、鼻唇沟变形、口角牵拉、局部表情受限等继发性形态异常。只有将静态外观与动态表情纳入同一评价框架，才能减少单纯依赖目测判断带来的偏差。

面部瘢痕鉴定还应重视损伤稳定期的把握和检验记录的规范化。瘢痕形成后会经历炎症反应、胶原增生、色素沉着、软化成熟等阶段，早期瘢痕可能存在充血、隆起、瘙痒及硬结，后期则可能逐渐变平、变浅或形成持久性挛缩。若鉴定时间过早，容易高估瘢痕对容貌的影响；若缺乏连续观察资料，则难以判断其最终稳定状态。检验记录应包括自然光下照片、比例尺标注、正侧位及局部特写影像、瘢痕长度与宽度测量、颜色与周围皮肤对比、触诊质地描述等内容。客观记录固定损伤表现，能够为标准适用提供可复核依据，提升鉴定结论的严谨性与司法采信度。

二、形态指标与容貌评价差异下的鉴定困境

面部瘢痕容貌毁损鉴定的主要困境，集中体现在可测量形态指标与实际容貌影响之间并非完全对应。瘢痕长度、宽度、面积属于相对客观的计量指标，但容貌毁损并不单纯取决于数值大小。部分线状瘢痕虽长度较长，却因颜色接近周围皮肤、走行顺应皮纹、表面平整，对外观影响有限；部分面积较小的瘢痕若位于眉弓、鼻尖、唇缘、眼睑等视觉中心区域，则可能破坏面部轮廓连续性，使容貌改变更加明显。形态指标能够反映损伤规模，却难以完整呈现视觉显著性、局部协调性和面部识别特征改变程度，这种指标表达与容貌感知之间的差距，是鉴定分歧产生的重要原因。

容貌评价差异还来源于瘢痕本身表现的复合性。瘢痕可能同时伴有色素减退、色素沉着、毛发缺失、皮肤牵拉、组织凹陷、边缘不规则、表面粗糙等改变，不同改变对视觉判断的影响并不一致。单一测量方法难以准确反映多因素叠加后的外观损害程度^[2]。凹陷性瘢痕在正面观察时可能不明显，但在侧面光线下会形成阴影；增生性瘢痕在长度达标之外，还可能因隆起、发红、质硬而增强视觉突兀感；挛缩性瘢痕则可能改变局部器官形态，使静态外观与表情运动均受到影响。

若鉴定仅围绕面积或长度作出判断，容易忽略瘢痕立体形态、色泽反差和组织牵拉造成的综合容貌损害。

鉴定实践中，容貌评价不可避免地受到观察条件、鉴定经验和审美认知差异影响。光线强弱、拍摄角度、面部表情、皮肤状态及化妆遮盖情况，均可能改变瘢痕可见程度，导致同一损伤在不同检验环境下呈现不同视觉效果。不同鉴定人员对“明显”“较明显”“严重影响容貌”等表述的理解也可能存在尺度差异，使标准条文在个案适用中出现弹性空间。尤其在临界等级案件中，瘢痕数值接近标准界限，外观损害又具有一定主观感受性，鉴定结论更容易产生争议。该类困境说明，面部瘢痕鉴定不仅是形态测量问题，更是客观记录、标准解释和容貌整体评价之间协调统一的问题。

三、多维量化评估路径及典型情形验证

多维量化评估路径应以瘢痕基础测量为起点，将平面形态、立体形态、色泽差异和面部区域权重纳入同一判断体系。鉴定时可对瘢痕长度、最大宽度、面积、边界规则性进行标准化记录，结合隆起高度、凹陷深度、质地硬度、活动度受限程度等指标，形成较完整的形态描述。对于位于视觉中心区的瘢痕，应提高对眼睑、鼻部、唇部、颧颊部等部位协调性的评价比重；对于分散性、多发性瘢痕，应关注其整体分布对面部连续性的破坏程度。将单一数值判断转化为结构化指标组合，能够减少鉴定中对经验判断的过度依赖，使容貌毁损程度的认定更加接近实际外观损害。

量化评估还需与规范化影像采集和动态复核机制结合。检验过程中应在统一光源、统一距离、统一角度条件下采集正面、左右侧面、斜位及局部放大影像，必要时辅以软尺、游标卡尺、三维扫描或图像分析软件记录瘢痕范围与表面起伏^[3]。对于色泽差异明显的瘢痕，可通过与周围正常皮肤对比描述红斑、色素沉着、色素脱失等表现；对于牵拉变形明显者，可记录表情运动时局部皮肤张力变化和器官移位情况。动态复核主要用于瘢痕尚未完全成熟、修复治疗正在进行或外观变化仍较明显的情形，使鉴定结论建立在相对稳定的损伤状态之上，避免因阶段性表现造成等级判断偏差。

典型情形验证能够检验多维评估路径的实际适用价值。线状瘢痕位于额部或颊部时，若走行与皮纹方向接近、颜色差异较轻、表面平整，虽具备可测量长度，

但对容貌整体影响可能低于同等长度的跨唇缘瘢痕。鼻翼旁或口角附近的短瘢痕若伴随组织挛缩，可导致鼻孔形态不对称、口角牵拉或表情偏斜，其损害程度不能仅依据长度判断。多发片状瘢痕分布于面中部时，即使单处面积未达到较高等级标准，整体视觉破碎感和皮肤质地异常也可能显著影响面部协调性。通过不同类型案例的比对，可使鉴定人员在标准适用中兼顾数值指标、解剖部位和视觉后果，提升结论的可解释性与一致性。

结语：

面部瘢痕容貌毁损程度鉴定应在规范标准框架下强化客观形态测量与整体容貌评价的结合。针对瘢痕部位、面积、色泽、质地、凹凸形态及功能牵拉等因素，应建立更加细化的多维评估路径，减少单一指标判断带来的偏差。规范影像采集、稳定期复核和典型情形比对，可提升鉴定结论的可复核性、解释力与司法适用价值，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更加严谨的技术支撑。

参考文献：

- [1] 高冲, 庞统. 轻伤害案件中鉴定意见争议问题评析[J]. 中国检察官, 2025, (8): 68-71.
- [2] 纪中, 马静, 姜述堃, 等. Photoshop 图像分析法与法医人体损伤数据采集系统在法医临床体表瘢痕测量中的比较研究[J]. 电脑知识与技术, 2025, 21(7): 129-131.
- [3] 王森, 曾琼峰. 面部创口或瘢痕的法医学鉴定[J]. 中国卫生法制, 2021, 29(4): 130-132.